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5 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6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7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 II	2	2	進階英文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環境永續與淨零碳排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大學領航-社會情緒學習	1	1	寫作技巧	2	2	文學欣賞	2	2			情意通識®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2	2	體育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學術倫理	0	0	AI應用與素養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管理學	3	3																			
專業必修	經濟學原理	3	3	財報閱讀與分析	3	3	統計學	3	3	投資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金融資訊管理	3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3				
	財金邏輯入門	3	3	金融市場概論	3	3	財務管理	3	3	金融英文	3	3	▲專題製作(一)	2	2	▲專題製作(二)	2	2	專業能力培養	0	0				
	財經知識入門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校外實習(金融) II	2	8											
							★校外實習(金融) I	2	8																
專業選修	會計學	3	3	金融電子商務	3	3	證券法規與實務	3	3	公司理財	3	3	證券投資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經職涯規劃	3	3				
	金融商業法規	3	3	租稅法規	3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銀行授信實務	3	3	投資型與外幣保險	3	3							
	金融表達與簡報技巧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金融科技概論	3	3	不動產投資管理	3	3	財經大數據	3	3	金融風險管理	3	3							
									智慧金融實務	3	3	個人理財	3	3	金融程式交易	3	3								
副學程選修	財富管理學程						信託制度與實務	3	3	銀行實務	3	3	金融匯兌管理	3	3	理財規劃實務	3	3	財經時事分析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金融行銷學程						金融行銷管理	3	3	人壽與健康保險	3	3	財產與責任保險	3	3	共同基金管理	3	3	金融行銷實務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學分規定		1.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5 學分，系專業必修 47 學分，系專業選修 45 學分(含承認本校各院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選修微型課程學分均承認，但不含通識課程)。 2.校訂必修課程說明： (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辦理。 (2) *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4 學分，共計 320 小時，依「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2) 註記▲為專題課程。專題製作(一)、(二)為必修，依「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 4.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 (1) 英文能力 -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基本標準。 (2) 專業能力 - 符合「通過"專業能力培養"課程」、「至少修畢1個跨院系學分學程」及「取得金融證照或本系公告之合格證照4張」，上述3項條件者，為具備本系畢業之專業能力，於申請畢業離校手續需出示佐證資料，依本校「金融管理系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要點」規定。 5.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 6.校外實習(管理學院開設Topping教學上下學期各6學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之選修課程，可承認於外系學分內)。 7.修讀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與本系系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 (1)具修讀國際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請提出免修申請並補足免修科目後所缺的學分；(2)未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得逕予承認替代之。 8.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6議程序 經115年3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印日期 2026/8/20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郭素鳳

系所主管：

金融管理系 主任 李勝榮

院長：

管理學院 院長 黃秀慧

115 8 21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管理系【智慧商務技優專班】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5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6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7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8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期		學 分	時 數	第二學期		學 分	時 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 I		2	2	基礎英文II		2	2	進階英文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環境永續與淨零 碳排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大學領航-社會情緒學 習		1	1	寫作技巧		2	2	文學欣賞		2	2					情意通識®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2	2	體育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學術倫理		0	0	AI應用與素養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管理學		3	3																						
專業 必修	經濟學原理		3	3	財報閱讀與分析		3	3	統計學		3	3	投資學		3	3	期貨與選擇權		3	3	金融資訊管理		3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3		
	財金邏輯入門		3	3	金融市場概論		3	3	財務管理		3	3	金融英文		3	3	▲專題製作(一)		2	2	▲專題製作(二)		2	2	專業能力培養		0	0		
	財經知識入門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校外實習(金融)II		2	8										
									★校外實習(金融)I		2	8																		
專業 選修	會計學		3	3	金融電子商務		3	3	證券法規與實務		3	3	公司理財		3	3	證券投資管理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財經生涯規劃		3	3		
	金融商業法規		3	3	租稅法規		3	3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銀行授信實務		3	3	投資型與外幣保險		3	3						
	金融表達與簡報技巧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金融科技概論		3	3	不動產投資管理		3	3	財經大數據		3	3	金融風險管理		3	3						
													智慧金融實務		3	3	個人理財		3	3	金融程式交易		3	3						
技術精 進學程					智慧商務服務應用		3	3	數位媒體設計		3	3	國際品牌與廣告管理		3	3	個人理財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產業實務專題製作		3	3		
																					共同基金管理		3	3						

學分規定	1.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5 學分，系專業必修 47 學分，系專業選修 45 學分(含承認本校各院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選修微型課程學分均承認，但不含通識課程)。 2.本專班學生須修畢「技術精進學程」9 學分，始可認定完成本學程，學程課程在不損及學生權益之情況下，本系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3.校訂必修課程說明： (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辦理。 (2) * 情意通識共 4 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4.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4 學分，共計 320 小時，依「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規定。 (2) 註記▲為專題課程。專題製作(一)、(二)為必修，依「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規定。 5.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 (1) 英文能力 -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基本標準。 (2) 專業能力 - 符合「通過"專業能力培養"課程」、「至少修畢1個跨院系學分學程」及「取得金融證照或本系公告之合格證照4張」，上述3項條件者，為具備本系畢業之專業能力，於申請畢業離校手續需出示佐證資料，依本校「金融管理系學生畢業離校條件及門檻要點」規定。 6.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選修至少 15 學分，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 7.校外實習(管理學院開設Topping教學上下學期各6學分，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之選修課程，可承認於外系學分內)。 8.修讀國際學程(全英語授課)課程與本系系必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 (1)具修讀國際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請提出免修申請並補足免修科目後所缺的學分；(2)未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者，得逕予承認替代之。 9.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	---

審議
程序
列印
日期

經115年3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2026/8/20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郭素鳳

系所主理：

金融管理系 李勝榮 主任

院長：

管理學院 黃秀慧 院長

115. 8. 21

文件編號：AC05-4-601 版本：2.1